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0號

債 權 人 周金河即周斧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蔣唐穎博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權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確認債權人之更名)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。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。)(三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限99年12月13日之相關釋明文件。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86年7月29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(五)提出債務人蔣唐穎博(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00巷00號5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26日遞狀補正，惟債權人仍未提出資料以釋明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，無從釋明兩造當事人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